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华虹公司”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第 13 号）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第 1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，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华虹公司”（证券代码：688347），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3 日